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2017年度暂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新的内部控制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健全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和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时，豁免披露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监事签字：

江成岗

李德军

郭治

2018年3月27日